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师市监处罚〔2024〕581号

当事人：新疆汉林堂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图木舒克汉林堂药房
盖米里克镇团结南路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3MA78T8HG65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高汉林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

2024年07月31日，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两名执法人员对位于新疆图木舒克市盖米里克镇迎宾路滨河小区团结南路农业银行旁门面的新疆汉林堂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图木舒克汉林堂药房盖米里克镇团结南路店进行检查。经查，该药店中药斗柜内中药饮片：1. 络石藤（批号为190401，生产日期：2019.04.01，保质期60个月）共0.05kg，2. 槐花（批号为190401，生产日期：2019.04.01，保质期60个月）共0.075kg，3. 淡竹叶（批号为190601，生产日期：2019.06.03，保质期60个月）共

0.435kg, 4. 海藻 (批号为 190401, 生产日期: 2019.04.01, 保质期 60 个月) 共 0.71kg, 5. 肉豆蔻 (批号为 181001, 生产日期: 2018.10.21, 保质期 60 个月) 共 0.38kg, 6. 白头翁 (批号为 190401, 生产日期: 2019.04.01, 保质期 60 个月) 共 0.22kg, 7. 胡黄连 (批号为 190401, 生产日期: 2019.04.01, 保质期 60 个月) 共 1.15kg, 8. 橘核 (批号为 190401, 生产日期: 2019.04.01, 保质期 60 个月) 共 1.785kg, 9. 蜂房 (批号为 190401, 生产日期: 2019.04.01, 保质期 60 个月) 共 1.635kg, 10. 青箱子 (批号为 190401, 生产日期: 2019.04.01, 保质期 60 个月) 共 0.96kg, 11. 冬凌草 (批号为 201001, 生产日期: 2020.10.30, 保质期 36 个月) 共 0.39kg, 12. 青果 (批号为 190401, 生产日期: 2019.04.01, 保质期 60 个月) 共 2.8kg; 13. 断血流 (批号为 190401, 生产日期: 2019.04.01, 保质期 60 个月) 共 1.13kg, 14. 地榆 (批号为 190401, 生产日期: 2019.01.07, 保质期 60 个月) 共 0.44kg, 15. 石菖蒲 (批号为 190601, 生产日期: 2019.06.12, 保质期 60 个月) 共 0.995kg, 16. 半边莲 (批号为 42721003, 生产日期: 2021.04.18, 保质期: 36 个月, 1kg/袋) 共 2 袋。以上 16 种/15.155kg 中药饮片均已超过有效期。上述超过有效期的药品未用任何标识予以标记, 并与在有效期内的其他正常销售的药品混放在一起。

2024年07月31日, 我局执法人员经请示局领导, 向当事人下达了《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三师

市监强制〔2024〕594号），同时告知了当事人采取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

经查，当事人新疆汉林堂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图木舒克汉林堂药房盖米里克镇团结南路店销售的超过有效期的药品是于2022年03月11日从新疆汉林堂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购进的，分别是：1. 络石藤（批号为190401）进货价30元/Kg，销售价格50元/Kg，剩余0.05kg超过有效期药品，货值金额为2.5元；2. 槐花（批号为190401）进货价格30元/kg，销售价格50元/kg，剩余0.075kg超过有效期药品，货值金额为3.75元；3. 淡竹叶（批号为190601），进货价格30元/Kg，销售价格50元/Kg，剩余0.435kg超过超过有效期药品，货值金额为21.75元；4. 海藻（批号为190401）进货价格20元/kg，销售价格50元/kg，剩余0.075kg超过有效期药品，货值金额为3.75元；5. 肉豆蔻（批号为181001）进货价格120元/kg，销售价格250元/kg，剩余0.38kg超过有效期药品，货值金额为95元；6. 白头翁（批号为190401）进货价格220元/kg，销售价格250元/kg，剩余0.22kg超过有效期药品，货值金额为55元；7. 胡黄连（批号为190401）进货价格430元/kg，销售价格450元/kg，剩余1.15kg超过有效期药品，货值金额为517.5元；8. 橘核（批号为190401）进货价格30元/kg，销售价格50元/kg，剩余1.785kg超过有效期药品，货值金额为89.25元；9. 蜂房（批号为190401）进货价格800元/kg，销售价格900元/kg，剩余1.635kg超过有效期药品，

货值金额为 1471.5 元;10. 青箱子 (批号为 190401) 进货价格 35 元/kg, 销售价格 55 元/kg, 剩余 0.96kg 超过有效期药品, 货值金额为 52.8 元;11. 冬凌草 (批号为 201001) 进货价格 20 元/kg, 销售价格 30 元/kg, 剩余 0.39kg 超过有效期药品, 货值金额为 11.7 元;12. 青果 (批号为 190401) 进货价格 40 元/kg, 销售价格 50 元/kg, 剩余 2.8kg 超过有效期药品, 货值金额为 140 元;13. 断血流 (批号为 190401) 进货价格 110 元/kg, 销售价格 130 元/kg, 剩余 1.13kg 超过有效期药品, 货值金额为 146.9 元;14. 地榆 (批号为 190401) 进货价格 30 元/kg, 销售价格 40 元/kg, 剩余 0.44kg 超过有效期药品, 货值金额为 17.6 元;15. 石菖蒲 (批号为 190601) 进货价格 140 元/kg, 销售价格 180 元/kg, 剩余 0.995kg 超过有效期药品, 货值金额为 179.1 元;16. 半边莲 (批号为 42721003) 进货价格 30 元/kg, 销售价格 40 元/kg, 剩余 2kg 超过有效期药品, 货值金额为 80 元。上述超过有效期的药品未用任何标识予以标记, 并与在有效期内的其他正常销售的药品混放在一起, 由于当事人未建立经营财务台帐, 因此无法计算违法所得。货值金额: $50 \times 0.05 + 50 \times 0.075 + 50 \times 0.435 + 50 \times 0.075 + 250 \times 0.38 + 250 \times 0.22 + 450 \times 1.15 + 50 \times 1.785 + 900 \times 1.635 + 55 \times 0.96 + 30 \times 0.39 + 50 \times 2.8 + 130 \times 1.13 + 40 \times 0.44 + 180 \times 0.995 + 40 \times 2 = 2888.1$ 元。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明当事人的合法经营资质;

2.经营者高汉林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经营者高汉林自然人主体资格；

2. 经营者高汉林身份证复印件和被委托人罗明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经营者高汉林和罗明自然人主体资格；

3. 当事人高汉林和被委托人罗明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了经营者高汉林与被委托人罗明合法的授权委托关系；

4.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涉案物品照片，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有效期药品的违法事实；

5.涉案超过有效期药品供货商的出库单，证明涉案物品进货来源、进货数量、进货价格。

6. 药店左侧货架上张贴的药品销售价格照片，证明涉案超过有效期药品的销售价格和货值金额。

2024 年 9 月 12 日，本局向新疆汉林堂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图木舒克汉林堂药房盖米里克镇团结南路店送达了《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文书编号：三师市监罚告〔2024〕578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意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三款第五项：“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为劣药：（五）超过有效期的药品；”的规定，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销售超过使用期限药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规定，给予当事人没收超过使用期限的药品共计16种/15.155kg中药饮片均已超过有效期；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高汉林能积极配合查处，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材料，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系初次违法，且该经营主体位于团场，是经营面积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对当事人依法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销售超过有效期的药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五）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1.没收超过使用期限的药品共计 16 种/15.155kg;
- 2.罚款 20000 元（贰万元整）。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扫二维码缴入该账号。



缴纳前，须到本局开具电子缴款单，凭收到的手机短信链接在手机上支付或凭缴款单号到银行缴纳。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不超过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图木休克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09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